

同意 41,448,9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2%; 反对 10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2 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 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614,4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40%; 反对 10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

(一)关于北京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2%：反对10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弃权0股（其中，未投赞成票或弃权股份共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股）对该议案发表了回避声明。

(二)其中，持被百分之五以下股份表决情况的统计情况：有16,6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及所持股份之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6%；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按照弃权计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合并提名范围内人士申请立即辞职的议案

同意177,655.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按照弃权计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其中，持被百分之五以下股份表决情况的统计情况：有16,608.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及所持股份之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9%；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按照弃权计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业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廖海阳

3.姓名：张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资格及会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告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其各分类项之和、合计数存在误差，均为舍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特别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资本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29日	0.21	6,648,400	1.00
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及买入国姿类无偿划转取得,减持价格区间 8.60-10.20 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本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46,186	6.78%	38,397,786	5.78%

[illegible]

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③ 本次发行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前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R \times \Delta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R: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④ 当年应计利息:

i: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权的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赎回价格为 101.28 元/张(含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8\% \times 260 / 365 = 1.28$ 元/张;
赎回价格:按面值加上当期利息,100+1.28=101.28元/张;

扣减后的每股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扣减后的股份以扣减方式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期限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4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1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8日(即“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大额赎回款项到账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市场摘牌。

5、2023年3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8日为赎回款项放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2023年2月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 赎回对象及时间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2、在当日“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如提前告知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申报。具体转股操作:1)转股时,转股人在转股前告知事宜,必须通过

2、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转换

“华通转债”持有人有申请赎回的义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处理,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应当当期计提利息。

3、在当日交的可转债当日可以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同级别股份等的权益。

五、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mg027586@zm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浙江新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关于浙江新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